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名称：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声明**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及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分标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现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诚邀具有资质的单位参与磋商。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3.项目最高预算：【7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评审方式：磋商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9;30点（北京时间，以下同）

三、**投递方式：现场送达**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1903室

**四、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7点（向cgzx@pbc.sz.gov.cn投递报名邮件后收到cgzx@pbc.sz.gov.cn发出的邮件通知方为报名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9:30点

**六、现场踏勘（供应商代表需持身份证及授权文件按时前往踏勘地点报道）**

**1.时间：**2025年6月11日10点；

2.踏勘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八、磋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1903室

**九、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十、联系人**

采购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5-25590240-738

技术和现场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0755-25590240-266

（以上如有变化，以**cgzx@pbc.sz.gov.cn**发出的邮件通知为准）

**第二章 声明**

1.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陪标、串标行为。有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标，其投标无效：

1.1不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若发现不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字体、表格等高度相似，视为串标行为。

存在以上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纳入我单位招标禁止名单。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追究法律责任：

 2.1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将采购合同非法转包；

 2.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5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3、我单位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中，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6、请细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废标的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不到现场则视为放弃监督权以及视为无条件认可最终评标结果。

8、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响应作无效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见第三章 响应须知。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 |
| 3 | 未按照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
| 4 | 响应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 |
| 5 | 磋商响应文件不加盖公章； |
| 6 |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 |
| 8 | 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其他情形** |
| 9 | 参与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10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第三章 响应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要求**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项目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不接受分支机构、分公司、联合体参与报价）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P15和P16）。**

（3）报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同时，不得在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有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P22页）。**

**（4）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P23页）。**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2024】年的财务报表；②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③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加盖社保局印章（电子章亦可）的社保缴纳证明。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上三项资料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备注：所需提供的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内容，缺项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说明**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cgzx@pbc.sz.gov.cn**提交。

3.磋商供应商放弃响应

磋商供应商如放弃响应，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cgzx@pbc.sz.gov.cn**提交加盖公章的弃标声明的扫描件，并同时电话通知我行采购联系人。否则，将被我单位列入负面记录磋商供应商名单。

**三、响应报价说明**

1.磋商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2.响应报价应包含保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指导费、税金等所有项目所需费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不可以对响应报价随意进行调整。

3.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完整地包含所有磋商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个项目只允许一个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四、节能环保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注：(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询价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涉及的**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

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

4.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4.1 有关提供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4.2 按照下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评分标准”顺序提供相应的内容；

4.3 服务承诺；

4.4 其他内容。

5.响应有效期

5.1响应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7.响应截止日期

7.1磋商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给采购人。

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8.1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磋商供应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响应项目、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贴封条并骑缝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磋商地点或邮寄至我单位采购联系人。

4.磋商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会议**

1.采购人将于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件（显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会议前将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核对。

**八、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响应文件开启后，立即进行评审。

1.评审方法

1.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无效处理。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环节和详细的评审。

1.3磋商步骤：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确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若通过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仍不能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进一步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应不少于1轮。每轮磋商允许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及报价，并由授权代表对改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视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可根据用户的意见及其实际情况予以拒绝。磋商小组应当于每一轮磋商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透漏每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磋商供应商经过磋商后最终响应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所有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按照磋商供应商最终响应的价格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所占的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响应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详细评审：

1. 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磋商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表**

以下初审表内容均为否决性条款，初审不合格的，该响应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详见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1 |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署、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 3 | 响应报价清单有严重缺漏项的； |
| 4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 5 | 采购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6 |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上限的，或磋商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7 |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8 |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 9 |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分：

1.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漏项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磋商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响应报价总价。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磋商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4%），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f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g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采购法规规定，将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取最低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价格评分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响应价×价格分权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磋商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我行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P18页），享受本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F） | 技术评分（F1） | 商务评分（F2） | 价格评分（F3） |
| 分值（分） | **【46】** | **【24】** | **【30】** |

评标总得分=F1＋F2＋F3

F1、F2、F3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九、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严禁磋商供应商向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磋商、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磋商、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磋商供应商参观考察或出席磋商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者以让出等形式影响其他单位参与正当响应。

3.如果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列入我单位禁止招标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证件号：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⑴磋商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⑵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以最低报价作为确定成交人的唯一条件，而是以各磋商供应商综合实力而定；

⑶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⑷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以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XX 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承认。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声明：       (法人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司代理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响应、磋商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我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服务名称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1. 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或附件有关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未列明偏离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1、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商务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项目需求”或附件中有关内容)，**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1.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磋商供应商条件、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函、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质保期、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2. 未列明偏离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七**、**响应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我司非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同时，不在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有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 **承诺函**

**承诺函**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合同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中标人中标。

3.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索赔。

**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见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

项 目 地 点：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南、北楼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国家、地方和甲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如下：**结合甲方行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用电线路改造方案、设计图、工程量清单、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招标需求等。**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含税)。上述合同总价包含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交付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本次咨询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工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合格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正式发票后，于3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应于账户变更后3个自然日内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书面变更通知（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如因变更通知未及时送达甲方而导致的错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增付设计费等事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用电线路改造方案、设计图、工程量清单、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招标需求等。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最新版的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注：1)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2)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

3)电力设计选用的各种施工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制作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5.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确保设计资料文件通过竣工验收。

5.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违反以上约定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各项保密规定，并做到：在合同结束后及时交回属于甲方的工作数据，并彻底删除存储在乙方的全部甲方相关数据、资料的所有电子拷贝，不得私自留存。

6.2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应对此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和目的。

6.3 双方对于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安排，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予以披露的情形除外。

6.4 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其保管期内发生的被盗、泄漏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调查泄密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6.5 保密信息接受方可仅出于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发出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关责任。

6.6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该项目设计费总额万分之 四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付款条件、时间及相应违约责任：本工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发票后的30日历天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信息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八条** 其他

8.1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第\_②\_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 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两 份。

8.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8.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70,000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最高限价** |
| 1 | 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急用电线路改造咨询服务 | C20039900-其他咨询服务 | / | / | 否 | 否 | 参照预算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3项，“#”指标 2 项，“△”指标 0 项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 --- | --- |
| 1 | 项目内容 | ★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线路改造方案，编制设计图、工程量清单、设计概算、可行性报告以及项目建议书、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需求等。 | 否 |
| 2 | 行业资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满足a或者b：1. 同时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是，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现场踏勘 | ★ | 响应人必须指派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实地踏勘。 | 否 |
| 4 | 团队人员 | # | 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稳定的支持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技术能力与实施经验。 | 是，提供成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资质证书。 |
| 5 | 咨询工作计划 | # | 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合理的咨询工作计划。 | 是，提供咨询工作计划（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1 项，“△”指标 0 项

A、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1 | 项目实施地点 | ★ |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 | 否 |
| 2 | 完成期限 | ★ |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 否 |
| 3 | 保密承诺 | ★ | 响应人书面进行保密承诺并加盖公章，内容须包括：响应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各项管理规定、制度、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保密协议，严禁泄露人民银行配电系统相关参数、配置等内容。 | 是，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公章） |
| 4 | 业绩经验 | # | 响应人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 是，提供既往业绩案例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B、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1 | 项目完成 | 乙方交付约定材料，本项目涉及的应急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格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 100% | 对公转账 | 无 |

**第七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一 | 价格评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技术部分** | **4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二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认识和理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制定全面具体可行的设计方案，方案应从以下方面阐述：（1）设计团队人员组成与分工；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 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

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可得6分，最多可得18分；并在此基础上对方案进行整体评价，最多可得12分。：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2.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和合理性，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合理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弱的，得3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
| 三 | 团队人员 | 16 | 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稳定的支持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技术能力与实施经验，标准如下：（1）具备以下任意一种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电气工程师中级及以上/配电类注册电气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同时满足（1）（2）（3）条件的，每1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1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算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四 | 业绩经验 | 24 | 自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日期间供应商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6分，最多可得24分。（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②发票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可隐去，但需清晰展示合同双方名称及项目内容，原件备查，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材料无法判断项目内容或项目双方名称的不得分） |